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上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 第一會議室

學大通交立國  
舍宿務職  
會員委理管

參、主持人：黃總務長世昌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略)

記錄：陳玉萍

陸、業務報告

一、101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截至101年12月31止，收入新台幣748萬3,968元(含上年度結餘新台幣75萬105元)、支出新台幣746萬4,687元(含提撥20%新台幣134萬6,773元)、帳面餘額新台幣1萬9,281元。(請參閱附件1，P3)。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張國松君(以下簡稱張君)申請續住職務宿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年限以15年為原則。

二、數年來類似案例之延期狀況表如下：

年度	類別	延長時間	延長理由
101	教師多房間	2個月	新屋整修工程進度延誤
100	教師多房間	6個月	因病須長期治療休養
100	教師多房間	4個月	新居整修時間至無法銜接
99	教師多房間	2個月	不及將剩餘零星物件清理及打掃
99	教師多房間	2個月	新屋交屋時間延誤
99	教師多房間	6個月	自有房屋多年未用，需時間整理，適逢過年期間退休，找工不易
98	教師多房間	6.5個月	購屋選擇需時間及小孩參加本年大學指考
98	教師多房間	7.5個月	父親過世，加上大學部、碩士生及博士生之畢業學生及研究生事宜，公私繁忙
98	教師多房間	7.5個月	預售屋因原物料及建材飆漲因素，建商延後一年半交屋
98	教師多房間	1.5個月	新居整理中

三、本案張國松工友原借用期限至102年11月9日屆期，請其說明需求。

四、本案擬以一年為限，並配合辦理公證手續。

決議：基於購屋選擇需時間及子女參加會考的需要，同意延遷最多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案由二：為修訂本校多、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自95年起，行政院環保署之「垃圾強制分類」政策開始執行，丟垃圾時要分為一般垃圾、廚餘、資源回收物等三類，其中資源回收物又分為六項包括：廢紙、廢鋁鐵、廢玻璃、廢塑膠、廢乾電池、日光燈管等。同時，徵收企業水污費和油氣回收要同步實施。自95年4月1日起，垃圾不分類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二、邇來發生有環保稽查員至建功宿舍抽查垃圾分類，發現違規而欲開立罰單事件。

三、垃圾分類屬村自治事項，為協助村順利推行垃圾分類，並響應政府環保資源分類的推行，擬將「垃圾分類」增列於職務宿舍公約中。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大學路學人村地下室清理事宜。(提案單位：大學村村長 彭文志)

說明：大學路學人村的地下室長期以來均為村民放置腳踏車、機車等，然現已有多輛機車，明顯已經廢棄，仍閒置在地下室，且地下室過於髒亂，易滋生蚊蟲，因此，請學校派人來將廢棄物移除，並作清理與消毒，以維護住宿環境清潔。

決議：請保管組協助處理報廢程序，並請駐警隊及外工班協助相關事宜。

玖、散會：下午 1時05分。

## 101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收支情形月報表（101年12月31日止）

1、支出經費總表：(以會計室已列帳額為單位：元)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上年結餘	750,105	-	750,105
員工宿舍維修費	6,733,863	4,408,518	2,325,345
水電瓦斯費	-	1,033,243	- 1,033,243
人事費	-	676,153	- 676,153
20%納入校務基金	-	1,346,773	- 1,346,773
合計	7,483,968	7,464,687	19,281

2、101年度各村實際支出明細表：（包含已申請與待核銷維修案件等）

項目	維修費收入	收入百分比	支出 1				支出 2 (20%繳回校務基金)	結餘
			維修費	公設水電	人事費分攤	小計		
1.建功村	3,112,105	46.22%	1,839,131	193,636	312,489	2,345,256	622,421	144,428
2.九龍村	1,900,632	28.22%	2,083,621	798,456	190,844	3,072,921	380,126	- 1,552,416
3.德鄰新村	275,808	4.10%	67,000		27,694	94,694	55,162	125,952
4.博愛學人村	368,106	5.47%			36,962	36,962	73,621	257,523
5.大學村	696,296	10.34%	196,754	41,151	69,916	307,821	139,259	249,216
6.工警宿舍	114,741	1.70%	78,912		11,521	90,433	22,948	1,360
7.研一舍	266,175	3.95%	143,100		26,727	169,827	53,235	43,113
合計	6,733,863	100%	4,408,518	1,033,243	676,153	6,117,914	1,346,773	- 730,824

## 「國立交通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十、宿舍區內，請確實配合作好垃圾及資源分類。		為響應環保，新增本條。
十一、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調整條號
十二、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號

# 國立交通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95.6.19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6.21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公約名稱

97.6.16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宿舍借用人如須留宿親友者，應向管理人員報備。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四、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五、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六、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或走道處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七、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八、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九、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請勿於公共禁煙處內點煙或吸煙。
- 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十一、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95.6.19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6.21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公約名稱

97.6.16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宿舍借用人如須留宿親友者，應向管理人員報備。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四、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五、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六、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或走道處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七、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八、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九、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請勿於公共禁煙處內點煙或吸煙。
- 十、宿舍區內，請確實配合作好垃圾及資源分類。
- 十一、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十二、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十三</u>、宿舍區內，請確實配合作好垃圾及資源分類。</p>		<p>為響應環保，新增本條。</p>
<p><u>十四</u>、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p>	<p>十三、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p>	<p>調整條號</p>
<p><u>十五</u>、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號</p>

# 國立交通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95.6.19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6.21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公約名稱

97.6.16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宿舍僅供單身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或走道處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
- 十一、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二、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請勿於公共禁煙處內點煙或吸煙。
- 十三、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十四、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95.6.19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6.21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公約名稱

97.6.16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宿舍僅供單身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或走道處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
- 十一、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二、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請勿於公共禁煙處內點煙或吸煙。
- 十三、宿舍區內，請確實配合作好垃圾及資源分類。
- 十四、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十五、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上學期)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姓名	備註	簽到處
黃世昌	總務長(主持人)	
黃仁宏	九龍村村長(當然委員)	
邱德亮	建功路學人村村長(當然委員)	
彭文志	大學路學人村村長(當然委員)	王才強(代)
葉甫文	會計室主任(當然委員)	
蘇義泰	人事室主任(當然委員)	
楊黎熙	營繕組組長(當然委員)	
吳昞誼	保管組組長(當然委員)	
李自忠	事務組組長(當然委員)	
葉智萍	出納組組長(當然委員)	
顏順通	電子系教授(電機學院代表)	
范倫達	資工系副教授(資訊學院代表)	范倫達
廖奕翰	應化系副教授(理學院代表)	請假
陳垂欣	土木系助理教授(工學院代表)	

陳在方	科法所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代表)	陳在方
鄭維容	英教所助理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代表)	鄭維容
趙瑞益	生科系教授 (生物科技學院代表)	趙瑞益
蔡晏霖	人社系助理教授 (客家學院代表)	蔡晏霖
詹明哲	影像與生醫光電所助理教授 (光電學院)	請假
鄭智仁	體育室助理教授 (共同科代表)	請假
方凱田	電信所教授 (候借宿舍代表)	請假
柯立偉	生科系助理教授 (候借宿舍代表)	莊雅婷(代)
蔡德明	資工系教授 (候借宿舍代表)	請假
陳宗麟	機械系副教授 (候借宿舍代表)	請假
闕河鳴	電信所助理教授 (候借宿舍代表)	
朱仲夏	博愛學人村村長(列席)	請假
葉于正	保管組宿舍維修承辦 (列席)	請假
陳玉萍	保管組宿舍管理承辦 (列席)	陳玉萍
張國松	事務組外工班工友 (列席)	張國松